

#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說明

# 擴大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規劃

- 現行政策為提供71歲以上長者接種1劑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（PPV23），截至112年7月27日，71歲以上PPV23接種率為51.33%。
-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前已將65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列為新疫苗推動政策優先順序之一，且於112年建議65歲以上長者接種1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）及1劑PPV23疫苗，以提供較長免疫保護力、產生良好免疫記憶，並使保護範圍更廣，以有效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（IPD）發生風險，降低因病衍生之醫療負擔。

# 擴大65歲以上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

## ➤ 實施對象：

-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**65歲以上**【以112年為例，實施對象為47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】長者，即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**65歲**者。
- 如為外籍人士，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。

## ➤ 接種原則：考量65歲以上長者過往PPV或PCV接種史，提供公費接續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詳如下頁。

## ➤ 印製接種須知及註記貼紙，並配送予各縣市進行接種作業使用。

# 依ACIP針對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建議

過往接種史		接續接種建議
從未接種過		PCV13/15 $\xrightarrow{\geq 1\text{年}^*}$ PPV23
65歲後曾接種	PPV23	$\xrightarrow{\geq 1\text{年}}$ PCV13/15
	PCV13/15	$\xrightarrow{\geq 1\text{年}^*}$ PPV23
	PCV13/15+PPV23	
	PPV23+PCV13/15	
65歲前曾接種	PPV23	$\xrightarrow{\geq 1\text{年}}$ PCV13/15
	PCV13/15	$\xrightarrow{\geq 1\text{年}^*}$ PPV23
	PCV13/15+PPV23	建議待更多價數之新肺炎鏈球菌疫苗上市後再依接種建議接種

※65歲以上高風險族群接種PCV13/15間隔至少8週後可接種PPV23。

# 65歲以上高風險族群定義

## ➤ 65歲以上高風險族群

- 曾接種PCV13或PCV15，**間隔至少8週後**可接種1劑PPV23。
- 高風險族群包含下列對象：
  - ✓ 脾臟功能缺損
  - ✓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
  - ✓ 人工耳植入
  - ✓ 腦脊髓液滲漏
  - ✓ 正在接種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

# 擴大65歲以上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實施時程

## ➤ 分三階段依序開放接種

階段順序	實施對象	疫苗種類
第一階段 ( 112.10.2起 )	曾接種過PCV13(或PCV15)且間隔至少1年者	PPV23
第二階段 ( 112.11.27起 )	從未曾接種過PCV13(或PCV15)及PPV23者	PCV13
第三階段 ( 112.12.25起 )	曾經接種PPV23且間隔至少1年者	PCV13

# 擴大65歲以上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QA-1

**Q1：如民眾告知不記得以前有無接種過肺炎鏈球菌疫苗，可否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？**

A1：請查驗民眾健保卡有無PPV23註記貼紙，並請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查詢核對民眾接種史，若無註記貼紙及接種紀錄，則依接種原則公費提供1劑PCV13及1劑PPV23接種。

**Q2：如民眾表示已接種疫苗但未有接種紀錄，可否再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？**

A2：建議請民眾先至原接種院所補登記，再依循接種建議接種，如已無法取得接種證明，間隔至少1年，經醫師評估可公費提供1劑PCV13，再間隔至少1年，公費再提供1劑PPV23。

# 擴大65歲以上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QA-2

**Q3：如民眾已接種PCV13/PCV15，可否再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？**

A4：依接種原則，已接種PCV13/15者，建議間隔至少1年可接種1劑PPV23，就已達成完整保護力。惟若民眾未曾接種中央公費PCV13疫苗且有公費接種PCV13需求，間隔至少1年，經醫師評估可公費提供1劑PCV13，再間隔至少1年，公費再提供1劑PPV23。

**Q4：如民眾已接種PCV13/PCV15及PPV23，可否再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？**

A4：依接種原則，已接種PCV13/15及PPV23者，就已達成完整保護力，無需再接種PCV13及PPV23疫苗。惟若民眾未曾接種中央公費PCV13疫苗且有公費接種需求，間隔至少1年，經醫師評估可公費提供1劑PCV13。



以上說明